



100000 775

寄：北京市台办问题研究中心



中国人民邮政

董增先生收



河南林县除尘厂 之佩

456550

林县除尘器厂 稿纸

董增先生：您好，愿您新春愉快！

偶然在书卷中，看到一则关于民间对日索赔的文章，战志就有采子项乾表先生，还志把有关情况谈给您，请教可否对日索赔。

一、对日索赔，要什么理由，要什么条件？

二、签名是怎么回的，如何签？

三、战前有十六间房，全被侵华日军焚燬，是  
资全部焚於战火，一头牛被日军飞机炸死，战  
后没有人直接死于日军枪弹，但战爷、奶、母亲  
皆三人均因战火蹂躏而早亡。房子被日军烧光  
之后，日军还不撤出山阳港，使本已无处安身的流  
人不得不东躲西藏，长期露宿山间，极身荒  
野，致使战爷、奶在奔波劳累、惊悚忧愤、寒凉  
凄苦的情况下染疾身亡，爷、过世时才三十八岁，奶  
奶过世时也不过四十三岁，战爷、奶、死后，战那新

婚不久的母亲，在茫然不知所措而又义不容辞的情况下，挑起了抚养三位小叔，惟系劫难余生的家庭重担，当年，我最小的一位叔，才六岁，最大的一位叔也不过十七岁，家庭境况，可想而知，何况她还要生儿育女，我母亲就在这多重重压坏，年纪轻轻便匆匆离人世。我母亲去世时，年仅四十一岁。这些情况，决非凭空虚构，我家被日机烧掉的房子<sup>址</sup>尚在，湮没不见，知情的那居人还在，却可作证。但不曾构成对日索赔之条件，我心中没底，故而，专信请教先生，望作复，谢谢。

改

禮！

河南林县除尘器厂

元守连